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艸佳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書記官 楊鵬逸